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9 月 1 日

*肇事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 8 時 0 分			*肇事地點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前		
*當事人	陳〇〇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740229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地址及電話	10091 臺北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 7 樓 02-12345678　0912304321						
*車種	自小客車	*車號	AB-1234	*是否在司法程序中		□是…☑否	
*對方當事人姓名、電話	林☆◎　(02)87654321						
*申請人	陳〇〇 請簽章			*申請人與當事人關係	☑本人　□繼承人 □車主　□法定代理人		
*聯絡地址及電話	☑同當事人						

申請鑑定理由：☑釐清肇事原因□車禍後續處理參考□其他

（請簡要敘述申請理由；如有補充資料請附於表後）

1.對警方初步分析有異議。

2.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3.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注意事項：

一、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為必填欄位)。

(二)**繼承人、法定代理人附身分證及與當事人關係證明影本**；車輛所有人附行照影本。

(三)**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或**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二、申請鑑定規費：

規費新臺幣 3,000 元；以現金(可用悠遊卡)、郵政匯票（受款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或

轉帳繳納（銀行：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戶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查費，帳號：16081740461013，匯款人請加註姓名及聯絡電話）。

三、其他：

(一)**尚未進入司法程序者**始可申請(已進入司法程序者，請向「司法機關」聲請鑑定)。

(二)請詳填地址、**電話**，以利簡訊通知開會、寄發開會通知單及寄送鑑定意見書。

(三)**會議地點：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捷運公館站 1 號出口，**羅斯福路 4 段 92 號(水源市場)7 樓；02-23658270 分機 818；傳真：02-23642794)。

(四)為維護各當事人之權益，**各當事人請同時列席會議**。會議時間經排定後，除不可抗力之重大事由或未按時列席，仍依排定時間開會(約為繳費後第 4 至第 6 個星期五)

(五)案件處理進度查詢網址：https://tao.gov.taipei/taacupload/casesearch.aspx。